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
年产配电柜 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永嘉县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 2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北纬 28 度 7 分 3.561 秒，东经 120 度 33 分 43.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地理位置

梅岙片位于桥下镇南部，南临瓯江，49 省道东西向穿越片区，金丽温高速公路穿梅岙村而过，是永嘉沿江经济发展轴上的一个节点。

(2) 规划范围

梅岙片位于桥下镇南部，规划区内村庄包括梅岙、上村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41.02 公顷。

(3) 规划结构

梅岙片整体用地可归纳为“三带六片两心”的空间结构。

三带：49 省道和金丽温高速公路的绿化景观带，以及沿瓯江的沿河景观带，将“水”的景观引入工业园区。

六片：指片区以高速公路和山体分割而成的六个片区。

两心：指金丽温高速公路梅岙互通处东侧的绿地和中小学作为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片区中部靠近金丽温高速公路梅岙互通入口处的商业用地作为工业区的中心。

(4) 用地布局规划

①居住用地：

本区居住用地主要为梅岙农居改造、保障性住宅和工业区配套居住，由高速公路分割成六个组团，农居改造住宅类型以低、多层混合，一般 3-6 层，保障性住宅和工业配套居住以多层小高层为主。规划居住用地 48.44 公顷，占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34.35%。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在 49 省道南侧，梅岙工业区西面新建高速公路管理用地。

中小学用地：片区现状有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规划小学用地，中学用地分别向南扩展。

医院用地：片区现状有一所卫生室，规划予以保留。

其它：片区现状有一处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和两处宗教设施用地，规划予以保留。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3.39 公顷，占片区建设用地的 2.4%。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在高速公路梅岙互通入口处两侧各设置一块商业用地，并在卫生室南侧新建梅岙菜场。规划保留片区内加油站等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2.15 公顷，占片区建设用地的 1.52%。

④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片区西北部和南部。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36.94 公顷，占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6.19%。

⑤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在梅岙工业区东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中转站。

规划工程设施用地面积为 0.9 公顷，占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0.64%。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现状符合用地要求，根据《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D3-5地块规划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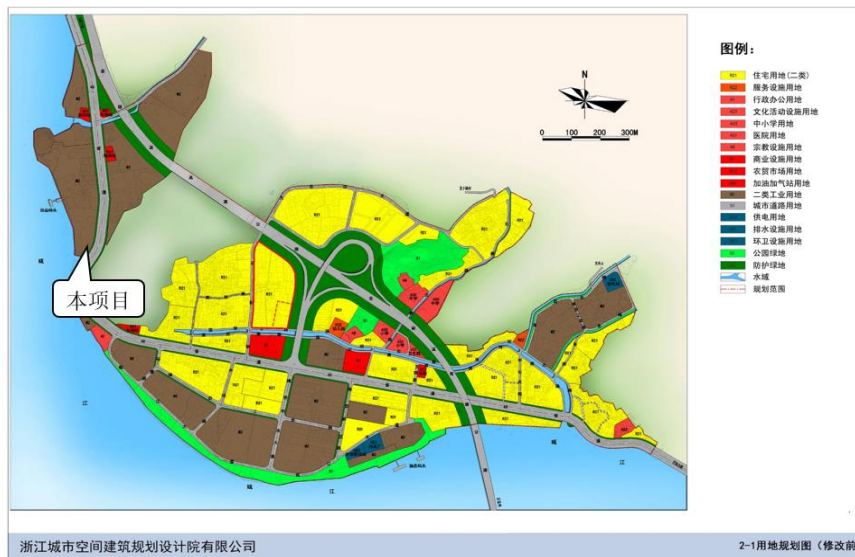


图 1-1 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1、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温州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均符合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标准，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均能满足各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相应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稳定在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年均值。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远期纳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废气、废水均做到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以及源头控制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三线一单清单

表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4 2000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②二、三类工业项目清单

表1-2 二、三类工业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2），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冲床打孔、折弯、喷塑、</p>		

固化、组装等。

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厂区内雨水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省生态环境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1)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过程控制	1	规范原辅料储存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涂料、稀释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2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不涉及涂料调配，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 VOC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喷塑在专门的喷塑间内进行	符合
完善废气收集	4	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装废气和干燥（含烘干、烘干、风干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等) 废气。		
		5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	除汽车维修行业外, 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化废气单独收集、排放。	符合
		6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应注意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本项目固化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	/	7		调配、涂装及干燥废气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8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 鼓励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回收利用。	符合
		9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 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 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C, 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10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或催化燃烧装置单独处理, 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 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 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C, 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1	妥善、及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		本项目固化废

			处置次生污染物	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无次生污染物。	
强化环保监督管理	12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设备进行保养。	符合
	13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符合
	14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等台账，并妥善保存待查	符合
	15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应安排相应人员对各环保设备运行进行记录，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	符合

2)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温州市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中企业整治要求。

表 1-4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固化工序半密闭集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处理		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排风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 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合理设计通风装置位置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 (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项目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要求企业按规范执行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气排放、处理效率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本环评中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 要规范贮存,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合理设计布局	符合
		监督管理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配电柜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5层，本项目位于厂房1-2层，租赁建筑面积为14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配电柜2万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冲床打孔、折弯、喷塑、固化、组装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0度33分43.572秒，北纬28度7分3.561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四至关系：本项目东侧隔S333省道（二级公路）为山体，南侧为其他土石方堆场，西侧为厂区老厂房，北侧为厂区新建厂房。本项目50米内无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附图2所示。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F	机加工区、组装区
		2F	喷塑区、整理区、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车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当地变电所供电
		供气系统	永嘉县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喷塑粉尘经回收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两级除尘（处理效率99%以上）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化废气

建设内容

			收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到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生产车间
5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库依托车间
6	依托工程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接入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处理设施经 A/O 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板	t/a	610	外购
2	塑粉	t/a	15	外购
3	天然气	万立方/a	3	永嘉县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供给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塑粉

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塑粉（固体粉末状），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180℃）烘烤后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它具有无毒、无臭、无污染的优点表面色泽艳丽。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机加工区	/
2	折弯机	台	3	机加工区	/
3	剪板机	台	1	机加工区	/
4	冲床	台	5	机加工区	/
5	喷塑流水线	条	1	喷塑区	含 3 个喷塑台

6	烘道	条	1	喷塑区	天然气供热
7	燃烧机	台	1	喷塑区	/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d，白天单班制8h工作。

6、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租赁建筑面积1400m²，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图见附图4。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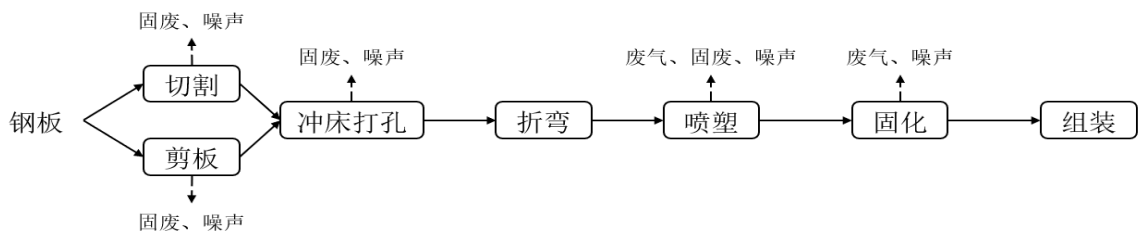


图2-1 球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板放置于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中进行切割剪板，再由冲床进行打孔后折弯。之后将钢板放置在喷塑流水线上传送至喷塑台进行喷塑，然后将喷塑好的配件经烘道内 180℃高温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固化 15min 后，取出后组装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4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总氮
	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4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塑	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及6.2.1规定：项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且优先采用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及结论。

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本项目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的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3-1 永嘉县大气基本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4	75	58.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76	150	50.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52	80	65.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评价结果：2020年永嘉县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整体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2021年1月15日对埠头村（本项目厂界东北侧约1.77km）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具体如下。

表 3-2 监测点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值比 标值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E	N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纳污水体瓯江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4日对菇溪与瓯江交汇处断面（W1#）、瓯江大桥处（W2#）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	水温 °C	DO	COD _{Mn}	氨氮	BOD ₅	总磷
菇溪与瓯江交汇处断面 (W1#)	2019.9.2							
	2019.9.3							
	2019.9.4							
瓯江大桥处 (W2#)	2019.9.2							
	2019.9.3							
	2019.9.4							
III类标准		6~9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评价，各监测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瓯江水质参数年均值均符合 III 类水要求。总体来说，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符合

功能要求，瓯江水质良好，纳污水体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具体水质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 3-1 大气、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主要工艺为切割、冲床打孔、折弯、喷塑、固化、组装等，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和图3-2。

表3-4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大气环境	上村	120.565043	28.117076	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居民区、学校等）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侧	326m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境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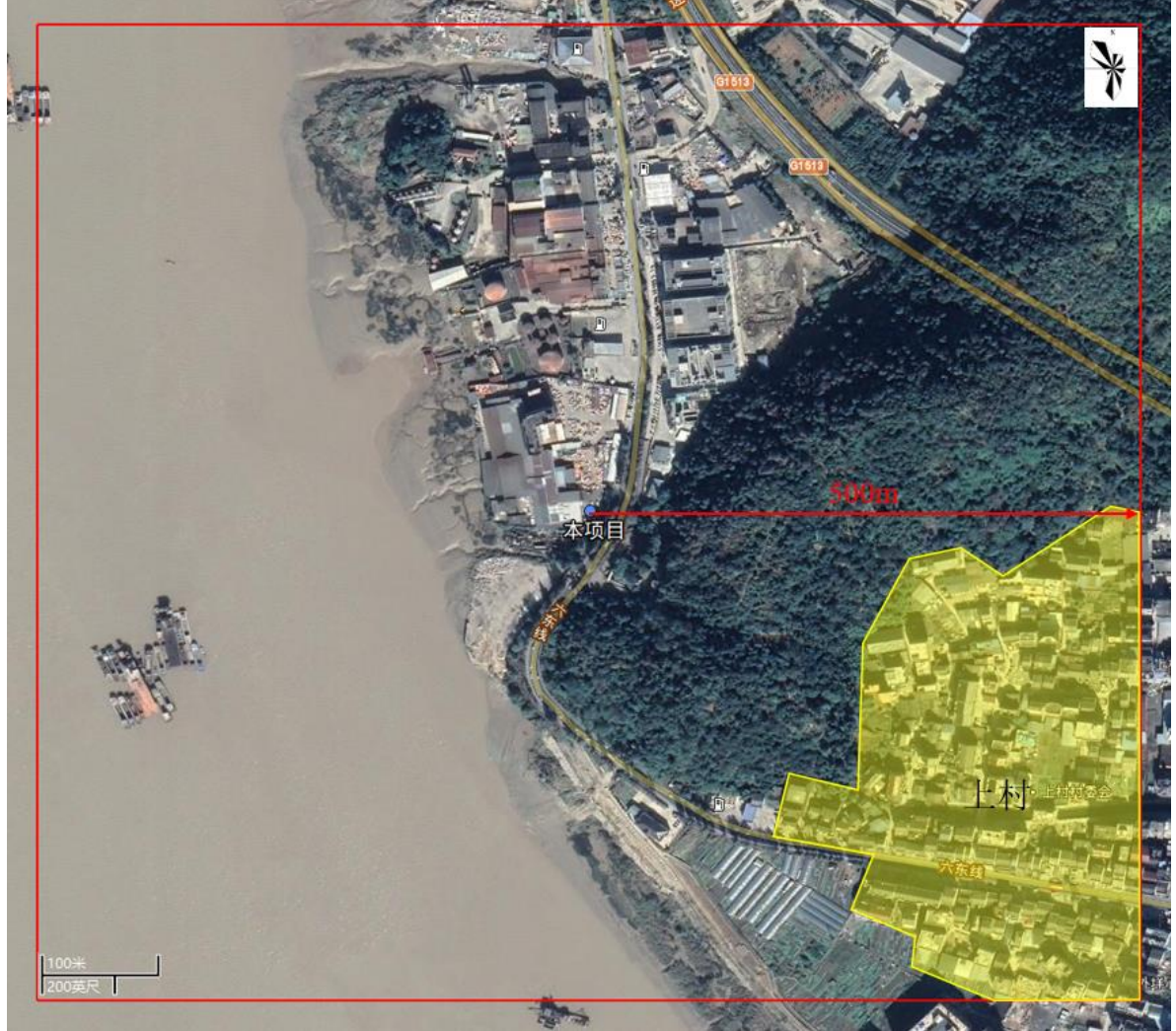


图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故此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污染物限值见如下。

表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污水管道, 故项目污水暂不能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接入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 A/O 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 待周边市政管网建设完善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永嘉县桥下镇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3-8 和 3-9。

表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一级标准	6~9	100	30	70	15	10	0.5	45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30	8	70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0.5	1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TN、VOCs、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烟尘。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COD和NH₃-N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排放工业烟粉尘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废水	COD	0.006	0.006	/	/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2	0.002	/	/
废气	VOCs	0.018	0.018	1: 2	0.036
	烟尘	0.037	0.037	1: 1.5	0.0555
	SO ₂	0.006	0.006	1: 1.5	0.009
	NO _x	0.048	0.048	1: 1.5	0.072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18t/a、SO₂0.006t/a、NO_x0.048t/a、烟尘 0.037t/a，其中 SO₂、NO_x 需要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①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喷塑粉尘</p> <p>本项目喷塑过程是将塑粉通过压缩空气给的风喷到材质表面，工件上粉率约 80%，因此有部分粉尘逸散。项目塑粉使用量约为 15t，则在喷塑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约 3t/a。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喷塑过程中喷塑台内呈负压，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粉末二级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处理效率可达 99%，喷塑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回收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二级除尘处理后，最终通过高度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粉尘收集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9%计，风量为 20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 2400h。</p> <p>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设备周围，一并清扫收集后，不可回用于生产，由塑粉厂家回收，车间所有门窗关闭，少量粉尘通过缝隙逸散到大气环境中，逸散空气的粉尘量约为无组织排放量的 1%，约 0.0015t/a，在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外环境影响不大。</p>

表 4-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颗粒物	3	0.0285	0.0119	0.5938	0.0015	0.0006
颗粒物排放量 t/a			0.03				

(2) 固化废气

项目产品喷粉完毕需利用烘道进行加热使粉末固化，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流平固化时间 15min，取出冷却即可。根据原料性质，原料中各组分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烘干固化温度远小于环氧树脂类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散逸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本环评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1E 其他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中建议的粉末涂料，按 2%（树脂量）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经固化的塑粉用量为 15t/a（喷塑过程中未喷上的塑粉回收后继续使用，根据环评最不利原则，本项目固化废气以塑粉全部喷上计算），则项目固化废气总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3t/a。

根据《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因此企业拟在烘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集气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 4-2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3	0.2700	0.1125	22.50	0.0300	0.0125
排放量 t/a			0.3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气废气产生，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对于燃气废气的估算，SO₂、NO_x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统计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烟尘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本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产排情况具体分析见表 4-3。

表 4-3 燃气废气产污系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烟尘	2.4kg/万 m ³
SO ₂	0.02S ^① kg/万 m ³
NO _x	15.87kg/万 m ³

注：①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中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10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3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工作时间 2400h。

表 4-4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天然气 燃烧	烟尘	0.0072	22.27	/	0.0072	0.003	22.27	30
	SO ₂	0.006	18.56	/	0.006	0.0025	18.56	200
	NO _x	0.0476	147.3	/	0.0476	0.0198	147.3	300
	废气量	323259m ³ /a						

在燃烧机排气口接管道，废气经管道引到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废气排放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

②废气源强核实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4-5。

表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59.38	2.85	回收系统 +脉冲袋 式除尘装 置	99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0.0119	0.5938	0.0285	240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	0.0015	/	/		/	0.0006	/	0.0015		
固化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5000	22.50	0.2700	/	/		物料 衡算 法	5000	0.1125	22.50		0.27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	/	0.0300	/	/			/	0.0125	/		0.0300
天然 气燃 烧	排气筒 DA003	烟尘		1077.53	22.27	0.0072	/	/			1077.53	0.003	22.27		0.0072
		SO ₂			18.56	0.006	/	/		0.0025		18.56	0.006		
		NO _x	147.3		0.048	/	/	0.0198	147.3	0.048					

注：由于总量交易需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数点保留为 3 位小数。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56205377, 28.11751664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56207120, 28.11751664	25	0.3	4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20.56204572, 28.11752468	25	0.3	40	
		SO ₂					
		NO _x					

④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指南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一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3	烟尘	SO ₂	排气筒出口	一次/年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 [2019]57 号)
NO _x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⑤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达标性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5938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2.50	80	达标	放标准》(DB332146-2018)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环通[2019]57号)
排气筒 DA003	烟尘	22.27	30	达标	
	SO ₂	18.56	200	达标	
	NO _x	147.3	300	达标	

⑥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设施的处理率为0%），工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				时间频次 (次/a)	单次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70	1.1250	56.25	1	0.5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700	0.1125	22.50		
排气筒 DA003	烟尘		0.0072	0.003	22.27		
	SO ₂		0.006	0.0025	18.56		
	NO _x		0.0476	0.0198	147.3		

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1) 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2) 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⑦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无行业技术规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喷塑工艺中除尘设施采用回收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二级除尘装置，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的行业

技术手册，二级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为达标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上村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平均用水量按照 50L/d 计，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取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 COD_{Cr}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 计、总氮浓度 7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06t/a、氨氮为 0.0042t/a、总氮为 0.0084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 A/O 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出水浓度按 COD_{Cr}≤100mg/L，氨氮≤15mg/L，总氮≤45mg/L，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COD_{Cr}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远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出水浓度按 COD_{Cr}≤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项目废水核算源强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源强如表 4-10 及表 4-11 所示。

表4-10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	生	COD	产	120	500	0.06	化粪池	30	是	120	350	0.0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 生 活	活 污 水	氨氮	污 系 数 法	35	0.0042	池	/			35	0.0042
		总氮		70	0.0084		/			70	0.0084

表4-11 污水处理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进水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	COD	120	350	0.042	A/O 接触氧化	80	120	100	0.012
	氨氮		35	0.0042		57		15	0.002
	总氮		70	0.0084		35.7		45	0.005
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远期）	COD	120	350	0.042	MBR	90	120	50	0.006
	氨氮		35	0.0042		85.7		5	0.001
	总氮		70	0.0084		78.6		15	0.00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序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远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
稳定

表 4-1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接纳水体 信息		汇入接纳水体 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 称	受纳 水体 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56 2389	28.11 8239	120	瓯江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稳 定	9: 00~17: 00	瓯江	III类 水	120.56 7441	28.10 4806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 准	100
		氨氮		1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45

（2）依托环保工程—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本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厌氧池处理后再流入接触氧化池，厌氧池、氧化池中挂有生物填料，厌氧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一定的处理后流入氧化池里鼓入的氧气的条件下，废水中的有机物被生长在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消化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再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经排放，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及接触氧化池循环。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10t，其自身每日排放量约为 2t/d，本项目日排放量为 0.4t/d，尚有余量。

另外，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行，生活污水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永嘉县

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分析可知，单台设备1m处，高1.2m，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5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折弯机	频发	类比	72~78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58	2400
剪板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60	2400
冲床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55	2400
喷塑流水线	频发	类比	65~78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45~58	2400

(2)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影响分析

1) 噪声源特征及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为65~80dB (A)，在采取相应墙体阻隔、减震等降噪措施的后，噪声排放值小于70dB (A)，根据分析，经传播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平均噪声为75dB(A)。由于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4-16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生产车间	面源	昼间平均噪声级均为75dB(A)；车间平均屏蔽衰减15dB。

2) 预测方法及参数确定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Cadna/A，由德国DataKustik公司编制。该软件主要依据ISO9613、RLS-90、Schall03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认证，在德国公路、铁路运输等部门应用得到好评，在我国受到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50m以内的网状区域，同时对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项目且仅昼间进行生产，因此本次考虑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

3) 预测计算结果

表4-1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预测点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	东侧厂界	昼间	55.1	70	0
2#	南侧厂界	昼间	50.5	65	0
3#	西侧厂界	昼间	55.4	65	0
4#	北侧厂界	昼间	52.4	65	0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并最大降低本项目设备噪声运行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② 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

③ 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

④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图4-1 噪声预测图

4) 监测计划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生产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 具体如下。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剪板、打孔等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 根据业主

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塑粉存放的编织袋，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项目喷塑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产生量约为 0.15t/a。经自然沉降的喷塑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编织袋	0.1
3	收集的粉尘	喷塑	塑粉	0.15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固废的判定，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4-2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章节 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是	4.2, 章节 m
3	收集的粉尘	喷塑	固态	塑粉	是	4.3, 章节 a

(3)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判定，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1。

表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I09 382-003-09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I07 382-003-07	/
3	收集的粉尘	喷塑	否	VI66 382-003-66	/

表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5	固态	金属	/	10天/次	无	外售综合利用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原料包装	包装拆解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1	固态	编织袋	/	10天/次	无		0.1	
3	喷塑	喷塑流水线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	0.15	固态	塑粉	/	10天/次	无		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厂内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天然气为永嘉县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管道供给企业,即开即用,企业不储存天然气,因此本项目仓库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使用: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供热,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天然气管道泄漏,发生泄漏时,天然气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甚至发生爆炸,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建设方必须加强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天然气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回收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25m高空排放	
	排气筒 DA003	烟尘	废气收集后 25m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 号)规定的重点 区域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间接 排放口	COD	经化粪池+浙江 蒸蒸日上游乐 设备有限公司 自建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 一级标准
		氨氮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标准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 及其配套设施	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 振基础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①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b.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使用过程中建立台账便于日后优化用量。 ② 使用过程中注意环境的通风，远离火源、热源，工作时严禁抽烟。 ③ 工作现场要备灭火器 另外，关键设备必须采用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工程设计、项目安全方面，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各岗位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并由专人负责。</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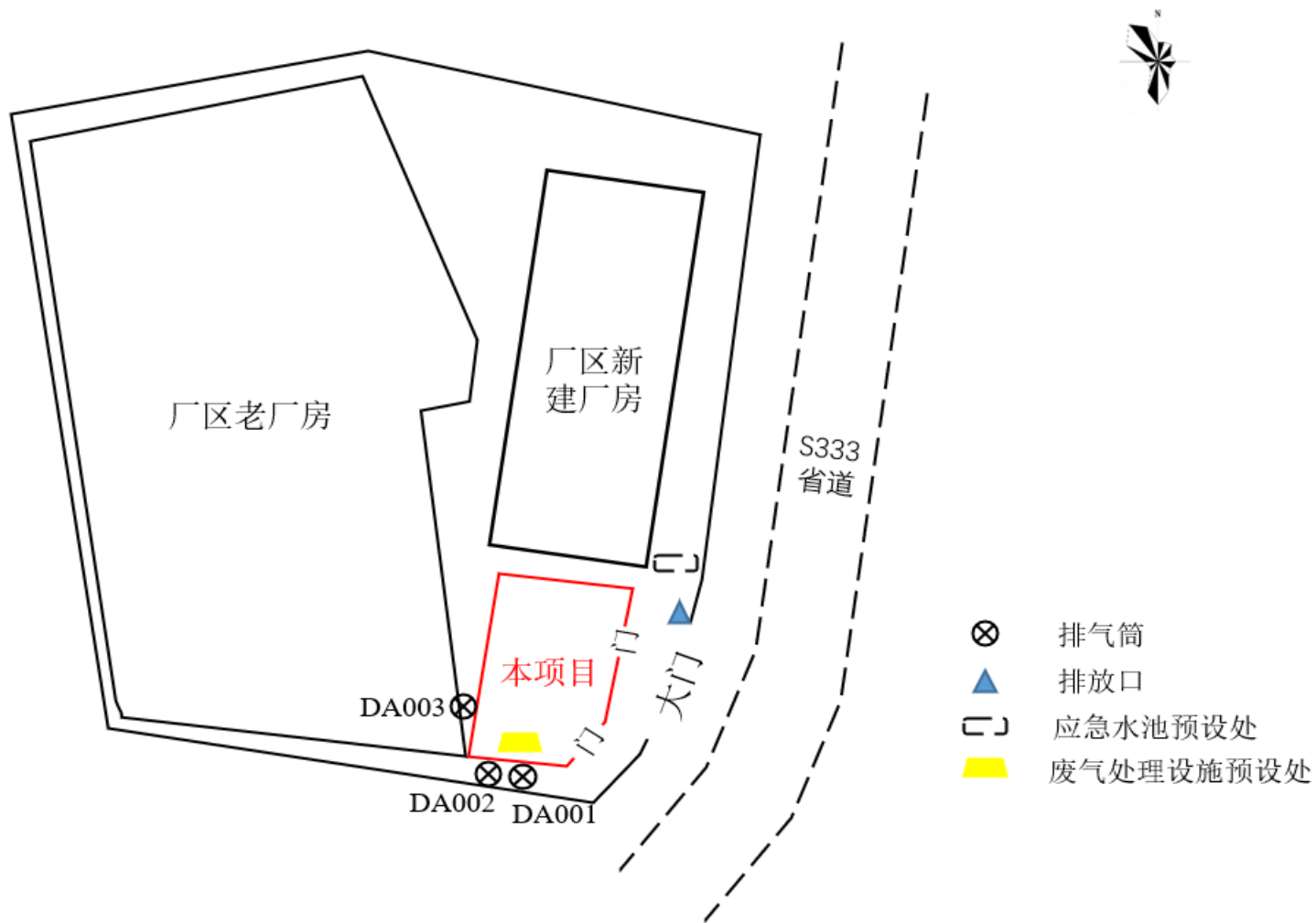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配电柜的企业，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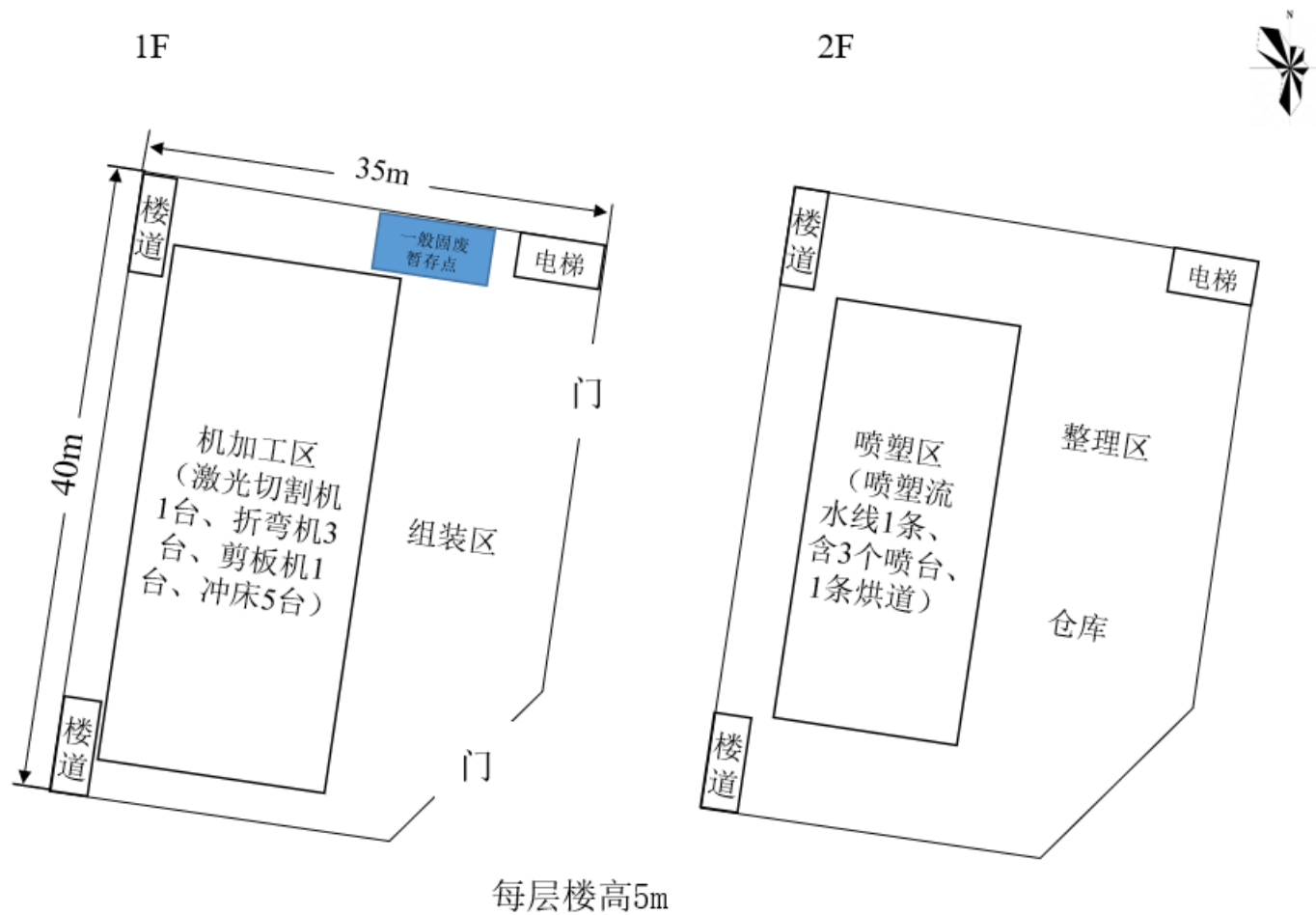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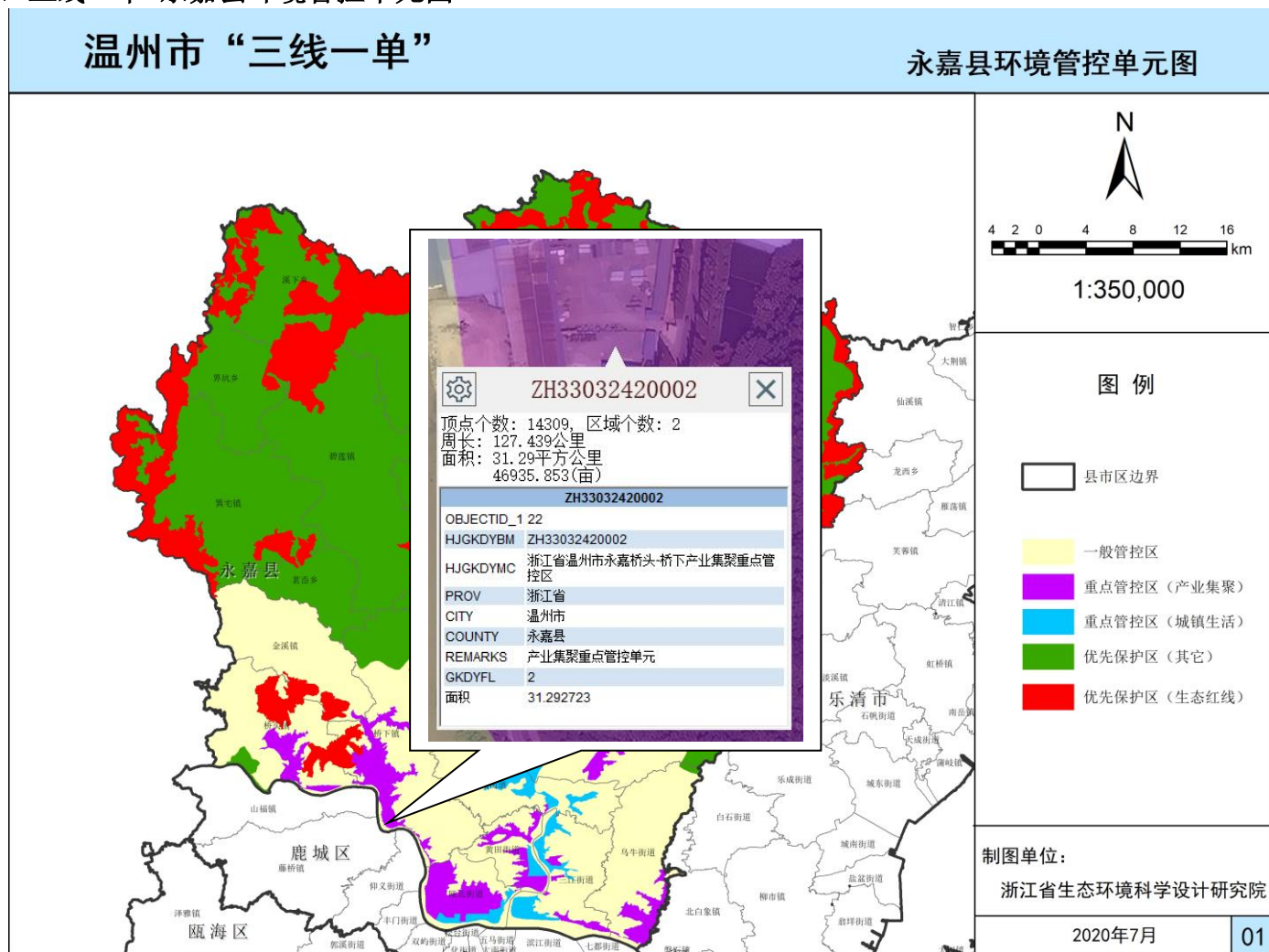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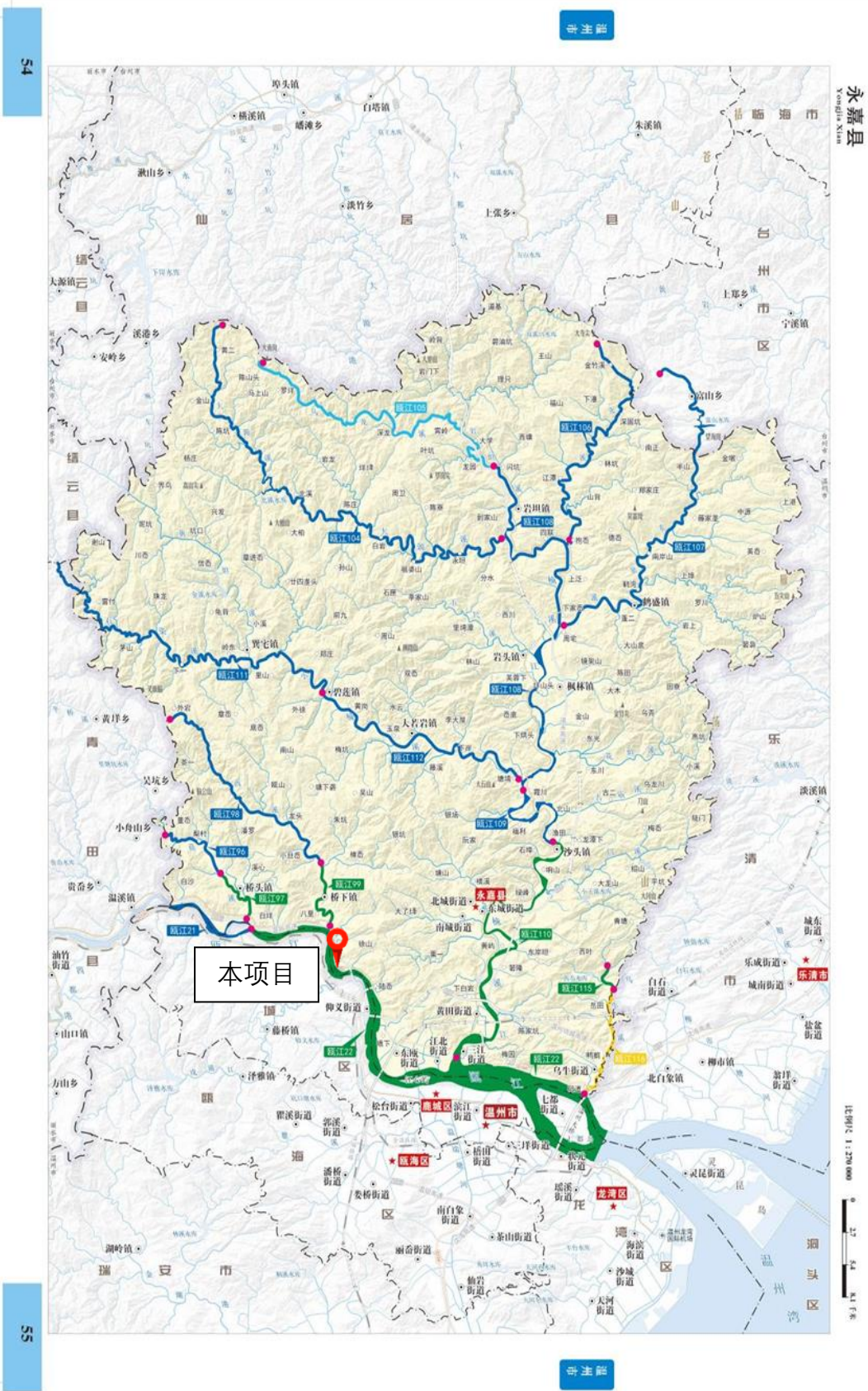


ZH33032420002
×

顶点个数: 14309, 区域个数: 2
 周长: 127.439公里
 面积: 31.29平方公里
 46935.853(亩)

ZH33032420002	
OBJECTID_1	22
HJGKDYBM	ZH33032420002
HJGKDYMC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PROV	浙江省
CITY	温州市
COUNTY	永嘉县
REMARKS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GKDYFL	2
面积	31.292723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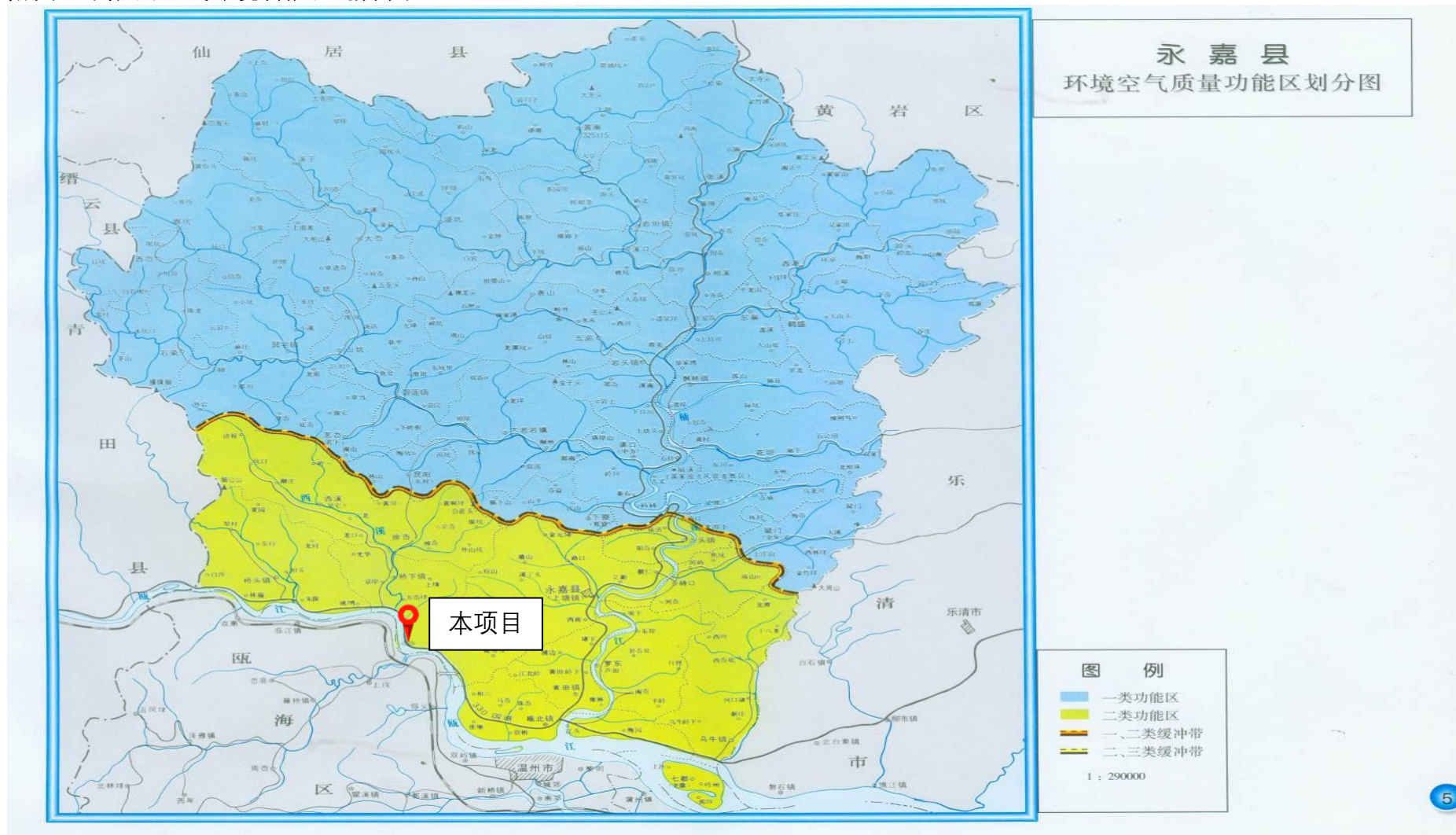
55

永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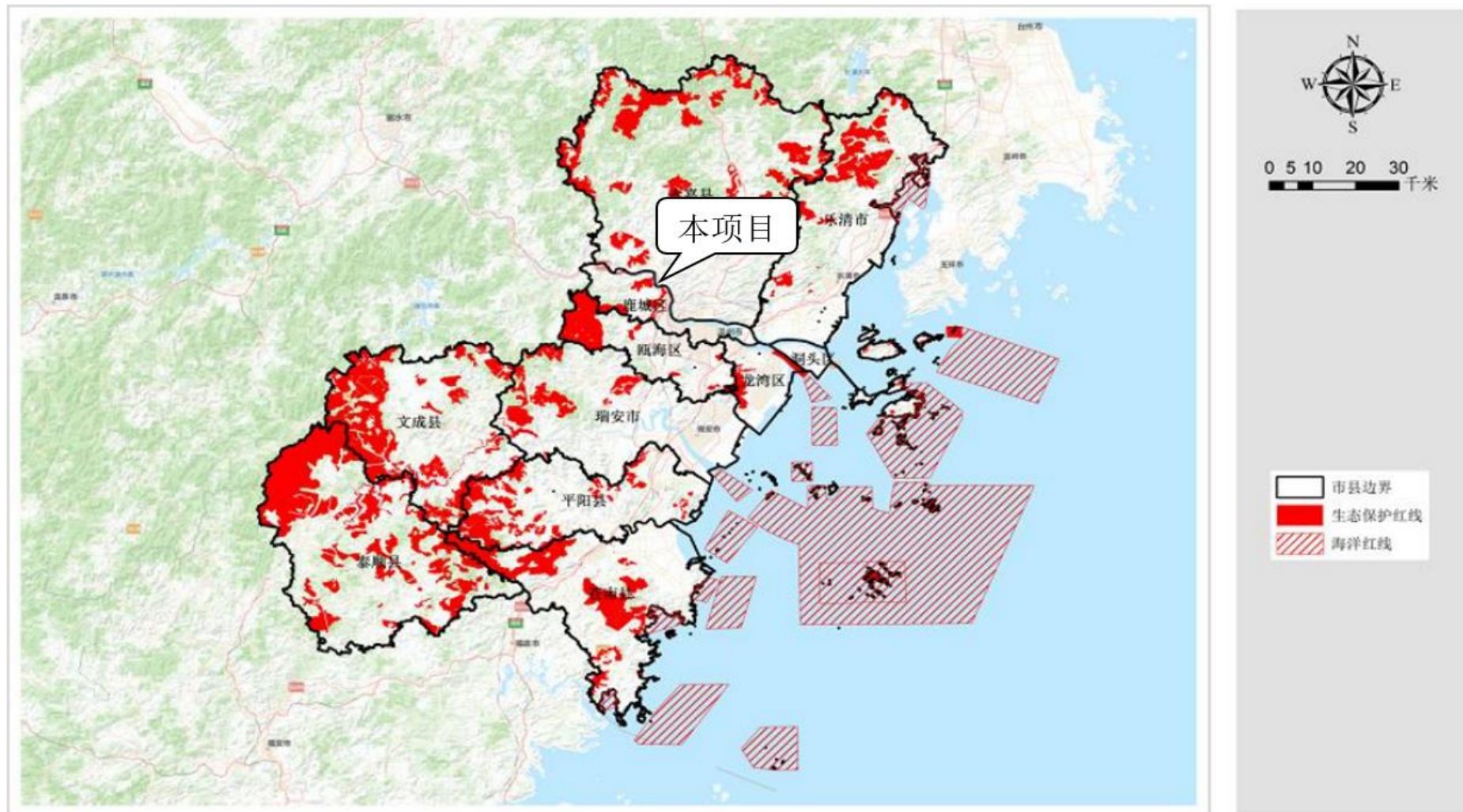
永嘉县

永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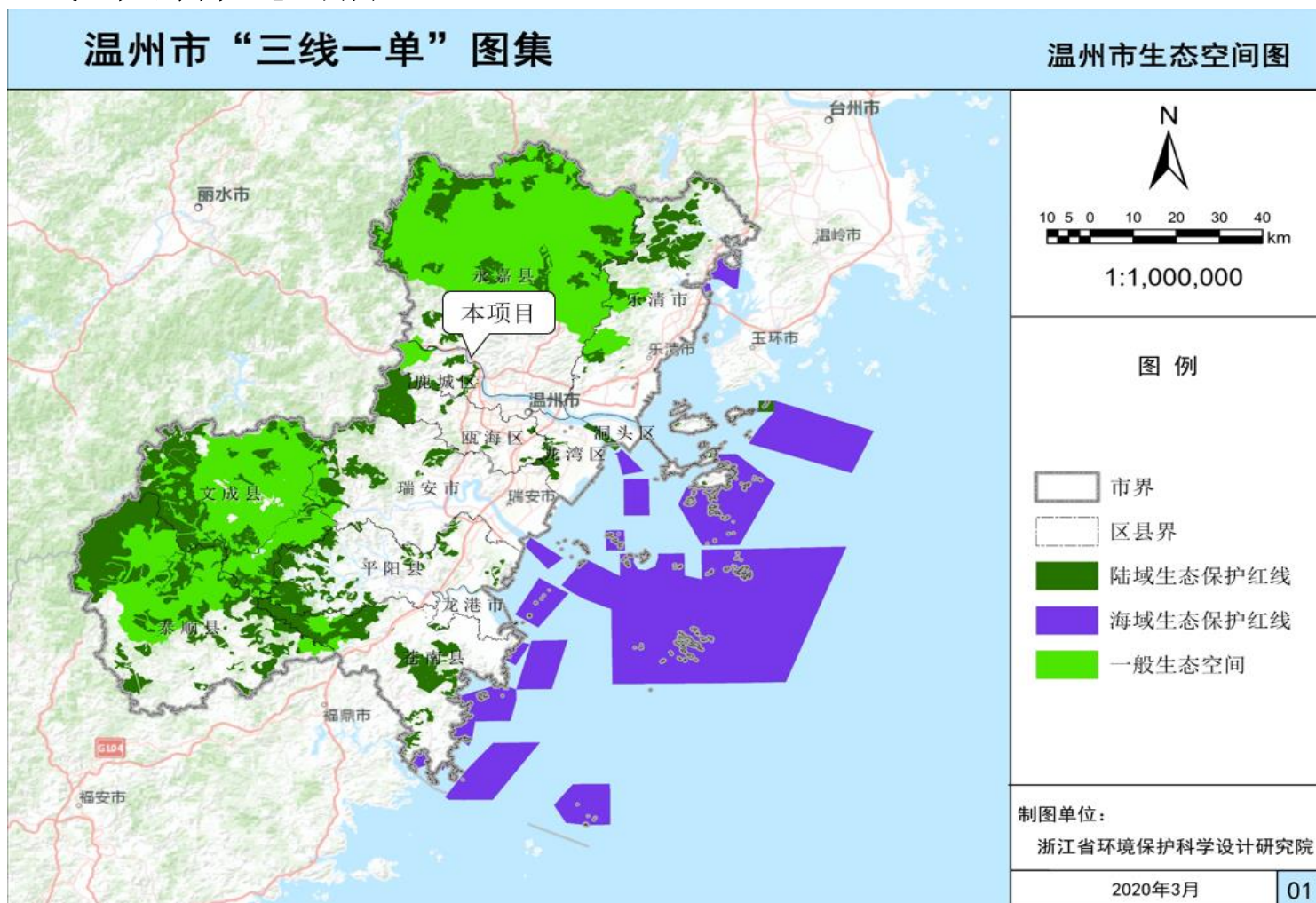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永嘉县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生态空间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L4T0940 (1/1)		
名 称 温州修泉柜体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先华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喷涂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6月24日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1831351318 浙 (2018)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65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桥下镇鸡笼屿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104230GB00004F00030002(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424.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14.8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3年01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0424.6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424.65m ² ,独用土地面积: 10424.65m ² 分摊土地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所在层</th> <th>总层数</th> <th>规划用途</th> <th>建筑面积</th> <th>专有建筑面积</th> <th>分摊建筑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td> <td>1</td> <td>厂房</td> <td>776.14m²</td> <td>776.14m²</td> <td>0m²</td> </tr> <tr> <td>2</td> <td>0</td> <td>5</td> <td>厂房</td> <td>3838.75m²</td> <td>3838.75m²</td> <td>0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0	1	厂房	776.14m ²	776.14m ²	0m ²	2	0	5	厂房	3838.75m ²	3838.75m ²	0m ²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0	1	厂房	776.14m ²	776.14m ²	0m ²																					
2	0	5	厂房	3838.75m ²	3838.75m ²	0m ²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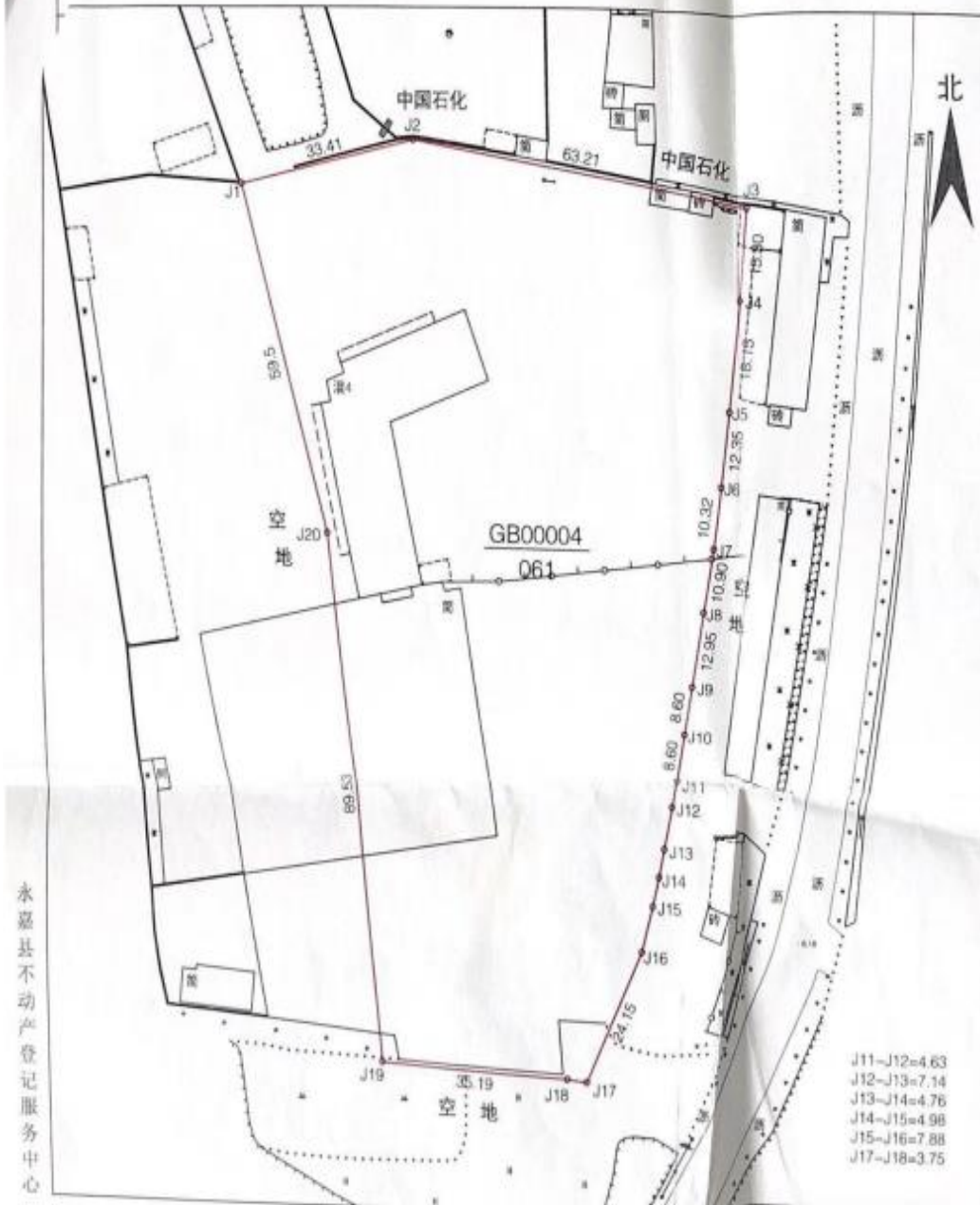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30324104230GB00004

土地权利人: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10424.65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J11-J12=4.63
- J12-J13=7.14
- J13-J14=4.76
- J14-J15=4.98
- J15-J16=7.88
- J17-J18=3.75

2018年4月解析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4月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1日

1:200

制图者: 陈强
审核者: 王忠惠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1> <p>建字第 330324201904007(公建)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日期 2019年04月26日</p>	
建设单位(个人)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位置	永嘉县桥下镇上村
建设规模	玖仟贰佰贰拾柒点肆壹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其中包括地上生产车间 9126.19 m ² ，地下水泵房 101.22 m ² 。 注：取得本证后，一年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又逾期未依法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本证失效。	
<h3>遵守事项</h3> <p>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No 332015085418</p>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温州德泉柜体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鹤堡的（浙江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1、2楼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前 7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98000 元（大写 玖万捌仟 元整）。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98000 元（玖万捌仟元整）。

五、乙方应于每期租金到期前 15 日前向甲进行续约并缴纳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乱排，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7	/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	0.018	+0.018
		SO ₂	/	/	/	0.006	/	0.006	+0.006
		NO _x	/	/	/	0.048	/	0.048	+0.048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20	/	120	+120
		COD _{Cr}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收集的粉尘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